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　　　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　　（一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二）。
　　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　　（三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　　（四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　　（五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　　（六）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　　（七）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　　（八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　　（九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　　（十）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　　（十一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　　（十二）要求靜坐反省。
　　（十三）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　　（十四）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　　（十五）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　　（十六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        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       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

 停止管教：
     （一）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    （二）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    （三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       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

 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